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76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3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5,015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梅花生物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均已书面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实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32,01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804,241,650股）的1.142%，累计增持金额共315,626,400.76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76名成员，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王爱军	董事长	1,500	2,000
何君	董事、总经理	3,800	4,000
王爱玲	高级副总经理	800	1,000
王丽红	财务总监	100	150
刘现芳	董事会秘书	150	2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71人		24,025	27,665
合计76人		30,375	35,01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	2,000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0	4,000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0	1,000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000	12,000	
王爱娣	0	0.000%	150	200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7,250	19,2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76名成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375万元～35,01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2,018,43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15,626,400.76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14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88,035,80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5.234%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4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9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8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81.18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07.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3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80.4237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2.5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1,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226.8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999.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3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丽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1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5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3.4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23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8%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4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1.7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4.14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2%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69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2,875万元～15,46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318.7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3,046.6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7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99.96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606%

上述增持主体中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	854,103,033	30.458%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98	153.46	0.055%	73,987,374	2.638%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7.25	381.18	0.136%	28,396,258	1.013%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2.53	80.4237	0.029%	1,183,137	0.042%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999.86	1,226.82	0.437%	12,649,100	0.451%	
王爱娣	0	0.000%	150.25	15.36	0.005%	153,600	0.005%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8,260.86	1857.2437	0.662%	970,472,502	34.60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18,4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累计增持金额315,626,400.76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作为控股股东孟庆山的一致行动人，与孟庆山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持股超过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属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	4,200万元	4,715.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4,908.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了保证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成都欧派《授信协议》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为成都欧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耀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2MRM54P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494.67	189,022.91
	负债总额	133,805.88	132,369.45
	资产净额	59,688.79	56,653.46
	营业收入	133,634.70	15,286.31
	净利润	5,169.48	-3,035.3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200万元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成都欧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成都欧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成都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成都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成都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了"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12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22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欧22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2.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0.95元/股调整至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5-060）。

5、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4.00元/股调整至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2.22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合考虑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诸多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2月9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增加向关联方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站委托运维服务等关联交易额度4,000万元。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蒋卫朋先生、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电站委托运维服务、房屋租赁费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4,000	117.7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2月13日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董事局主席：朱共山

5、注册资本：港币250,000,000元

6、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 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光伏相关配套服务及销售液化天然气及相关产品。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协鑫新能源总资产672,047万元，总负债258,528万元，净资产413,51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257万元，实现净利润-114,802万元。以上金额为人民币且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协鑫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协鑫新能源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战略调整，将现有存量运维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协鑫新能源，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运维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落实公司战略调整，使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与资产配置。将存量电站运维业务转让给协鑫新能源后，公司可减少电站运维业务的持续投入与管理成本，降低经营复杂度，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电子邮箱：gclsizqb@gcls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该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8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贴核查进展情况及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贴核查情况

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77个项目被纳入第一批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国家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合规项目清单之后，公司持续推动未纳入清单项目的合规补录工作。近期，公司新增5个光伏发电项目收到补贴发放通知。公司将继续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补录工作，并跟进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收到补贴的情况

今年初至今，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5.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1.99%，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4.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53.32%。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新增发放补贴项目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本次回款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5-05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43%。2026年6月5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24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部董事均按期反馈有效表决票，无缺席、无委托代为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0%，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董事长或总经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900,000	0.97%	0.32%	2025.5.26	2026.6.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9,780,000	59.46%	19.44%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39,780,000	59.33%	19.44%	0	0.0%	926,609	0.56%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6年3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结合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3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9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4份，实收14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认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拟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91号公告）。

因龙净环保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拟由"龙净环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内容详见龙净环保同日披露公告），公司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龙净环保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73,460,537股（经除息调整，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龙净环保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要素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